

《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陸恭蕙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2 (a) 在(e)段中，刪去"25"而代以“25(a)、(b)、(c)及(d)”；
- (b) 加入 -
“(ea) 第 25(ba)條只於 1999 年 11 月 1 日及之後適用以生效力；”。
- 25 (a) 在(b)段中，刪去"29、”；
- (b) 加入 -
“(ba) 在第 29 項中，廢除"\$450"而代以"\$5,000”；”。